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特困养员养治康服务  
招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0



采 购 人：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编制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一、总 则 .....	1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3
2、适用法律 .....	14
二、招标文件 .....	14
3、招标文件的构成 .....	14
4、投标费用 .....	14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5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15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	15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5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	16
11、投标文件格式 .....	16
12、投标报价 .....	16
13、投标保证金 .....	17
14、投标有效期 .....	17
15、投标文件签署 .....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17、投标截止时间 .....	18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	18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8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	18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18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	18
21、开标程序 .....	19
22、资格审查 .....	19
六、评标 .....	21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	21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1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	21
27、评标 .....	21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	23
29、废标 .....	23
七、定标 .....	23
30、确定中标人 .....	23
31、告知招标结果 .....	24
32、中标通知书 .....	24
3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4
八、合同的授予 .....	24
34、合同授予标准 .....	24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25
35、履约保证金 .....	25
九、其他 .....	25

36、其他事项 .....	2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采购合同 .....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50
(一) 投标函 .....	50
(二) 开标一览表 .....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3
四、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54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6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56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	56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	56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承诺 .....	56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7
6.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8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8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 .....	58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8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63
六、技术部分 .....	64
七、商务部分 .....	65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6
九、其他资料 .....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特困养员养治康服务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特困养员养治康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特困养员养治康服务招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70000 元  
最高限价：45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1	郑财招标采购-2024-10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特困养员养治康服务招标项目	4570000	4570000	是	457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服务对象（我院部分失能、半失能、精神智障和存在传染病的养员），提供“五助”服务（助餐服务：包含为养员取餐、送餐、助餐；助浴服务：帮助失能及半失能养员洗澡；助洁服务：包含环境卫生及养员个人卫生；助医服务：包含每日体温监测及陪同就医；助行服务：包含协助养员室内、外活动。），详见附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1 年

-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 5.4 服务要求：达到采购人制定的目标。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一开标室（本项目为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www.zzsggzy.com/bszn/009003/subpage.htm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5）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在线办理：北京 CA：<http://help.bjca.cn/service.html>；新安 CA：<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88zyApply/index.shtml>；华测 CA：<http://map.hnca.com.cn/online/applyCommon/snggzy40.shtml>；深圳 CA：[www.szca.com](http://www.szca.com)。企业 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交易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信安 CA 电

话：037196596，18637195406；华测 CA 电话：400-620-2211，13673963959；深圳 CA 电话：15538830100；北京 CA 电话：13598803773。（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南阳寨村福利院路

联系人：马建成

联系电话：0371-63504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李莹辉 赵林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林杰

联系方式：13383330372

发布人：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和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南阳寨村福利院路 联系人：马建成 联系方式：0371-63504068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 联系人：李莹辉 赵林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1 13383330372
3	※采购预算价	项目预算金额：4570000元 最高限价：4570000元 <b>投标人投标总报价超过以上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b>
3.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	※采购内容	为服务对象（我院部分失能、半失能、精神智障和存在传染病的养员），提供“五助”服务（助餐服务：包含为养员取餐、送餐、助餐；助浴服务：帮助失能及半失能养员洗澡；助洁服务：包含环境卫生及养员个人卫生；助医服务：包含每日体温监测及陪同就医；助行服务：包含协助养员室内、外活动。）
10.2.2	※服务要求	达到采购人制定的目标。
	※服务期限	一年。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授权委托书中授权代表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 )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0.2	开标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7.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 22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30.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p>一次性提出</p> <p>(1)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p> <p>联系部门： 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林杰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 楼 823 室</p>
34	授予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事项		
36.1.1	信用记录的使用	<p><b>1. 信用查询</b></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b>2. 信用查询时间</b></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p><b>3. 查询网站</b></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p>
36.1.2	※服务地点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36.1.3	付款方式	招标人按季度平均支付(实际支付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36.1.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b>投标无效</b>。</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36.1.6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本项目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p>

		<p>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请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对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6.1.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p>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p>
36.1.8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p><input type="checkbox"/>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6.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36.1.10	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p> <p>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36.1.1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36.2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6.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p>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p>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一、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3、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 3.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相应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180614/6e522c7a-202c-40ca-ab2a-c7efbda9ddbdf.html>）。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成本（包括员工工资和按政府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服装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12.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投标人报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2.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中的金额为准。

12.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2.7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15.2 全套投标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分方式装订。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及资格审查

## 23、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评标专家从法定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导入。
- (4)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唱标。
- (5)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 30 分钟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同放弃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退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解密失败的。

##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企业信誉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打印，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	其他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六、评标

###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6、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评标

27.1 评标程序：

（1）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7.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27.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7.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服务期限、服务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不确认修正的；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7.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7.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28、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

## 29、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定标

##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31、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公告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2、中标通知书**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33、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八、合同的授予**

### **34、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0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4.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

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3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5.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中标项目是否分包根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 35、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

## 九、其他

###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四、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

4.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审查标准见下表：

### 1、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总报价
2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10%）	10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2	商务部分	40	9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生活照料服务合同（合同中含有“五助”服务：助餐服	

	(40%)		<p>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助医服务、助行服务，五助服务其中之一即可)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注：投标人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中时间为准。</p>	
		24	<p>拟配备人员组成</p> <p>1. 护理人员配备方案 (8 分)</p> <p>针对各岗位工作内容及工作量配备相应人员。</p> <p>①各岗位人员配备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 人员年龄分布符合规定、身体健康且持健康证。接受过相关培训, 人员稳定的得 8 分;</p> <p>②各岗位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人员年龄分布符合规定, 身体健康且持健康证, 人员基本稳定的得 6 分;</p> <p>③各岗位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人员年龄分布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身体健康, 缺乏培训的得 3 分;</p> <p>④不提供, 得 0 分。</p> <p>2. 项目负责人 (6 分)</p> <p>投标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 (含有“五助”服务: 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助洁服务、助医服务、助行服务) 管理工作经验, 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p> <p>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以签订时间为准。</p> <p>3. 人员稳定性方案 (3 分)</p> <p>在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配备人员工作不利或调动, 投标人应就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补救措施, 以保证采购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有相应措施并可行的得 3 分; 措施不可行或不提供的得 0 分。</p> <p>4. 人员培训方案 (7 分)</p> <p>①针对各岗位工作内容及要求制定的培训计划合理、完善的得 7 分;</p> <p>②培训计划基本满足各岗位要求, 培训内容欠缺需要更进一步完善得 5 分</p>	

				③培训计划内容粗陋不完善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7 分）</p>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并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①承诺合理可行、措施详细规范有针对性的得 7 分；</p> <p>②承诺基本合理可行、措施详细规范但缺乏针对性的得 5 分；</p> <p>③承诺内容可行性较差、措施不详细且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50%)	50	10	<p>各级护理方案：</p> <p>投标人针对各级需护理人员特性从个人卫生护理、膳食护理、居室卫生护理、医疗康复护理四方面制定各级别护理方案。</p> <p>①具有详细的日常服务内容、详细全面的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完善的服务标准、护理人员配置，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工作重点突出并有相应的措施，分级制定、较规范化、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p> <p>②有具体服务内容与工作标准，工作流程与时间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护理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合理，工作重点不够突出，分级制定、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p> <p>③服务内容基本照抄招标文件、工作标准不详细、工作时间与流程安排基本合理、人员配置方案不够合理、无工作重点划分，分级制定的得 3 分；</p> <p>④各级护理方案内容缺漏项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9	<p>精神病护理方案：</p> <p>投标人针对各级需护理人员特性从个人卫生护理、膳食护理、居室卫生护理、医疗康复护理四方面制定各级别护理方案。</p> <p>①具有详细的日常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护理人员配备方案与措施、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服务标准及措施和质</p>	

			<p>量管理措施，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较规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9 分；</p> <p>②具有详细的日常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护理人员配备方案与措施、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服务标准及措施和质量 管理措施，方案较合理的得 7 分；</p> <p>③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够详细、有针对性、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④方案内容不全面、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差，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p>传染病护理方案：</p> <p>投标人针对各级需护理人员特性从个人卫生护理、膳食护理、居室卫生护理、医疗康复护理四方面制定各级别护理方案。</p> <p>①具有详细的日常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护理人员配备方案与措施、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服务标准及措施和质量 管理措施，方案合理有针对性、较规范，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②具有详细的日常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护理人员配备方案与措施、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服务标准及措施和质量 管理措施，方案较合理的得 6 分；</p> <p>③方案基本齐全、但不够详细、有针对性、基本规范，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④方案内容不全面、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应急预案措施：</p> <p>投标人对本服务项目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专项事件（重大活动、节日宣传、创优、达标等事件）、安全事件、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p> <p>①应急预案详细具体、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p> <p>②应急预案基本详细、措施基本完善、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p>	

			③应急预案不全面、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3	<p>工作规范制度：</p> <p>1. 投标人应制定规范、专业的工作制度（5 分）</p> <p>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分级护理制度、查房制度、值班交接制度，针对各级别养护人员制定详细的护理标准，并提供保障各项制度落实的具体措施。</p> <p>①各项工作制度与标准内容齐全详细科学、有针对性且规范专业的得 5 分；</p> <p>②各项工作制度与标准内容齐全、针对性及规范专业性不强的得 3 分；</p> <p>③各项工作制度与标准内容不齐全，缺乏专业性及规范性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护理人员行为规范措施（5 分）</p> <p>投标人根据工作岗位职责制定详细、符合工作要求的劳动纪律、行为规范措施。</p> <p>①内容详细全面、有针对性、适用性强的得 5 分；</p> <p>②内容基本全面、针对性上有欠缺的得 3 分；</p> <p>③内容不具体，且无针对性、适用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考核制度（3 分）</p> <p>投标人制定详细的考核、奖惩制度措施以加强护理人员管理。</p> <p>①有详细的考核标准、严格的奖惩措施的得 3 分；</p> <p>②有部分考核标准、部分奖惩措施的得 2 分；</p> <p>③内容不具体不详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管理水平（5 分）</p> <p>1. 投标人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p> <p>①对各项管理程序、文件、质量记录、养护记录文件管理方式有管理文件、质量记录等相关资料的得 3 分；</p>	

			<p>②对各项管理程序、文件、质量记录、养护记录文件管理方式有相关记录的得 2 分；</p> <p>③对各项管理程序、文件、质量记录、养护记录文件管理方式冗杂落后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针对采购人具体工作提供特色服务(端午节包粽子、中秋节做月饼等) 的得 2 分；没有的得 0 分。</p>	
--	--	--	---	--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郑财招标采购-2024-10 招标文件，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特困养员养治康服务招标项目经过公开招标采购，  
为中标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部分养民进行护理岗位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为服务对象（我院部分失能、半失能、精神智障和存在传染病的养员），提供“五助”服务（助餐服务：包含为养员取餐、送餐、助餐；助浴服务：帮助失能及半失能养员洗澡；助洁服务：包含环境卫生及养员个人卫生；助医服务：包含每日体温监测及陪同就医；助行服务：包含协助养员室内、外活动。）

2. 服务工作量：部分失能、半失能、精神智障和存在传染病的服务对象。

3. 服务时间：12个月（要求每天对服务对象24小时昼夜管护）。

4. 服务人员配置要求：根据服务内容和工作量合理配置相关专业人员。

### 第二条 护理服务方式

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护理服务，统一标准，统一制度，融合管理，联合办公。

### 第三条 标准及考核

护理服务的质量标准、考核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及计算办法见附件1。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年，从驻场之日开始计算。

### 第五条 服务费及结算

1. 年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 元），甲方按季度平均支付（实际支付费用金额及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2. 如甲方服务的内容及分项目有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增加的服务内容及项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均无效。

3. 乙方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服务工作要求

1. 服务时间：乙方服务人员每周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40 小时。岗位设置、工作安排，作息时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节假日及甲方重大活动等突击任务，护理时间须满足甲方需要，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2. 服务人数：根据服务内容和工作量合理配置相关专业人员。具体人数根据工作需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服务人员要求：服务人员需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护理经验。年龄男 50 周岁以下，女 45 周岁以下。乙方派驻人员需经过有关身体素质、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考核并持健康证上岗。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资料档案随时抽检，如发现有不达标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人员。

4.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和本协议第七条第 2 款约定，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每月对乙方派驻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发现乙方派驻人员存在工作纪律、护理质量不达标情况，经甲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有权退回该派驻人员，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派驻人员，如乙方派驻人员严重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及人员造成重大损失（包括人身、财产和社会声誉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要求对乙方日常护理服务工作进行调度监督管理和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包括乙方护理服务人员的到岗人数、着装、行为规范、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若发现乙方存在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整改直至提出人员更换。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违反甲方制度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人员。

(3) 因乙方违章、违规引起的甲方工作人员或养民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或更换服务人员；因乙方违章、违规造成服务对象受到伤害或造成财务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照价赔偿。

(4) 甲方负责提供相应护理服务用品用具。

(5)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护理服务用办公管理相应场所。

(6) 合同期内，乙方派驻人员工作期间发生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与乙方所雇佣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甲方有权监督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情况。若乙方未按月足额支付护理服务人

员工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发放。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及附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和义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指导、监督和检查。

(2) 按照甲方要求，每月将护理人员排班表及月度护理计划报甲方备查。

(3) 加强对护理服务人员的管理，不断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对甲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4)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护理方面合理化的建议和管理要求。

(5) 乙方应对派驻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服务人员在服务工作期间，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养民）受到伤害（含名誉），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在护理服务过程中有义务做到节水、节电和爱护公共设备设施、环卫设施。如造成不必要的浪费或因操作、养护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立即整改并补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8) 乙方护理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若有盗窃、嫖、赌、毒、打架、不文明语言、不服从管理等不良行为，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9) 乙方须密切配合甲方做好重大活动、节日宣传、创优、达标等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活动损失或不能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评优达标，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得向任何人员索取额外的酬劳。

(11) 在甲方要求合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或拖延工作。

(12) 乙方应与派往甲方服务工作人员按照《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及相关社会保险。如因用工不当，造成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附件，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护理服务质量按附件一《量化考核制度》进行综合考评，若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3. 本合同及附件一切条款及甲乙双方日后运作方案、方法皆为机密资料，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违约方负全责。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护理服务项目的全部和部分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护理服务费总额的 20%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剩余服务费用。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服务项目承包期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双方均不属违约。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延续

以下情况，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需补偿乙方任何损失：

1.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未能良好执行本合同条款疏于职守而造成严重后果；
3. 乙方被政府宣布破产、被接收、接管或解散以致乙方不再适合履行合同义务。
4. 如因政府重大政策调整致使甲方确需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结清有关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本着互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以书面的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其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人：

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1

### 派遣员工享受的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为派遣员工提供如下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处为选择项,画√为执行内容,画×为不执行内容):

#### 一、工资

- 由甲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甲方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
- 由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

#### 二、福利待遇

- 派遣员工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文化娱乐活动。
- 派遣员工参加乙方组织的各项文化娱乐活动。

#### 三、人事行政服务:

- 乙方为(协助)派遣员工接转并管理档案。
- 乙方根据派遣员工资历和申请,为(协助)其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 乙方为(协助)派遣员工(出具)人事证明材料。
- 乙方为(协助)派遣员工办理暂住证、就业证、边防证及招工登证件和手续
- 乙方协助派遣员工办理出国(境)政审手续(档案在甲方的).
- 乙方协助派遣员工办理证件延期及证件补办手续。
- 乙方为(协助)派遣员工管理集体户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量化考核制度

### 服务要求与标准，服务工作规范要求

为加强对社会福利院的养护管理，促进养护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更好地为护理对象服务，最大限度地维护和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政策和法规，结合养护工作实际，制定养护工作规范要求：

1. 护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护理、消毒操作规程，认真做好护理值班交接记录。
2. 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护理。尊重服务对象的独特性，实行个案护理。卧床人员褥疮发生率低于 3%，无护理事故发生。
3. 建立每日一次查房制度，护理值班交接制度，落实率在 100%。
4. 收养人员衣着整洁、适时得体。
5. 收养人员居室卫生整洁，通风透气，空气新鲜，无蝇、蚊、鼠、虫、异味。
6. 根据不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配备家具和床上用品。做到配备规范整齐。
7. 定期为收养人员洗澡，保障衣着整洁、适时得体，被罩、褥单、枕巾换洗及时、干净。
8. 杜绝人员走失等事故发生。

附件三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单位	服务地点	备注
1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特困养员养 治康服务招标项目	1	年	郑州市社会福利 院	

### 具体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常年性服务，主要由于单位现有工作人员配备不足，远不能满足“特困”养员的服务需求，为保障和维护“特困”人员权益，依据国家民政部和郑州市供养服务机构的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配备人员比例要求，结合行业服务收费标准，本着节约资金的原则，进行测算后，对我院部分失能、半失能、精神智障和存在传染病的养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标形式，引进社会专业机构及专业护理人员，提供特护养治康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时间为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9日。服务对象为260名，预算金额457万元，均由财政拨付专项资金。

####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需求

1. 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我院部分失能、半失能、精神智障和存在传染病的养员），提供“五助”服务（助餐服务：包含为养员取餐、送餐、助餐；助浴服务：帮助失能及半失能养员洗澡；助洁服务：包含环境卫生及养员个人卫生；助医服务：包含每日体温监测及陪同就医；助行服务：包含协助养员室内、外活动。）

2. 服务时间：12个月（要求每天对服务对象24小时昼夜管护）。

3. 岗位配置要求：根据服务内容和工作量合理配置相关专业人员。

### 三、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 1. 人员总体配备

根据服务内容和工作量合理配置相关专业人员。

#### 2. 人员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1) 中标投标人必须对所聘用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2) 护理人员需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护理经验。年龄男 50 周岁以下，女 45 周岁以下。乙方派驻人员需经过有关身体素质、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考核并持健康证上岗。

(3) 管理人员及护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及劳动纪律。

### 四、总体服务要求

为加强对社会福利院的养护管理，促进养护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更好地为护理对象服务，最大限度地维护和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政策和法规，结合养护工作实际，制定养护工作规范要求：

1. 护理制度健全，严格实行护理、消毒操作规程，认真做好护理值班交接记录。

2. 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护理。尊重服务对象的独特性，实行个案护理。卧床人员褥疮发生率低于 3%，无护理事故发生。

3. 建立每日一次查房制度，护理值班交接制度，落实率在 100%。

4. 收养人员衣着整洁、适时得体。

5. 收养人员居室卫生整洁，通风透气，空气新鲜，无蝇、蚊、鼠、虫、异味。

6. 定期为收养人员洗澡，保障衣着整洁、适时得体，被罩、褥单、枕巾换洗及时、干净。

7. 杜绝无人员走失等事故发生。

### 五、普通分级护理标准及服务内容标准

#### (一) 普通分级护理标准

根据服务对象的年龄、生活自理程度、身体状况及特殊要求分为四个级别：流动（自理级）护理、三级（介助级）、二级（介护级）、一级护理。

#### 1. 流动护理标准（自理级）

生活行为完全自理者。健康状况良好，有正常生活能力，能去餐厅就餐、自己洗澡、自己散步、自己去卫生间、头脑清楚、可整理个人物品、能参加集体活动、能正确表达自己的意愿、自己穿脱衣服、自己洗漱、自己打扫房间等。

#### 2. 三级护理标准（介助级）

生活行为基本自理者；无夜间监护,不依赖他人帮助的,无严重器质性疾病的服务对象。需要帮助洗澡、提醒按时服药。

### **3. 二级护理标准（介护级）**

需要他人帮助；需要夜间护理。或思维功能轻度障碍者（尚可交流和表达意愿）；或患有二种疾病以上者，不能自己去卫生间。

### **4. 一级护理标准**

卧床或轮椅。生活行为依赖他人护理的；或思维功能重度以上障碍者；视力障碍、肢体残疾或患有多种疾病者；或需要 24 小时护理者；或服务对象要求提高护理等级，给予特殊照顾者。

说明：凡符合以上等级护理标准中的任何一条款项，即可确定为该等级。

## **（二）分级护理服务内容**

### **1. 自理等级护理**

#### **（1）个人卫生护理**

每日定时督促服务对象漱口、洗脸、洗手、梳头、洗臀部、洗脚，督促服务对象洗头、理发剃须、剪指甲，督促服务对象定期洗澡，提供干净、得体的服装并定期换洗，冬、春、秋每周至少换洗两次，夏季经常换洗。

#### **（2）膳食护理**

尊重服务对象饮食习惯，提供新鲜、可口合理的营养食谱，细心观察服务对象的饮食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 **（3）居室卫生护理**

每天清扫房间一次，确保室内无苍蝇、无蚊子、无鼠、无蟑螂、无臭虫等，定期开启门窗、保持室内空气流动。无异味，帮助服务对象整理床铺，更换衣裤和床单，帮助服务对象翻晒被褥，每周换洗一次床单，被套，枕套、枕巾，必要时随时换洗，每天拖地板擦床、桌椅和门窗等卫生，厕所清洁无异味。

#### **（4）医疗康复护理**

医生每日查房一次，遇急诊病例随叫随到及时处理，给药注射到床头，督促服务对象按时起床，休息、活动，参加各种保健活动，服务对象体检每年至少一次，平时做好卫生保健、心理咨询、精神慰藉工作。

### **2. 三级护理（介助级）**

做好自理服务对象的全部服务项目外，还应做到如下方面：

#### (1) 个人卫生护理

为无能力梳洗的服务对象梳洗，并协助洗浴，搀扶老年人上厕所，夏季每日给老年人擦洗一次，定期给服务对象修指甲，观察服务对象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理，定期理发、剃须、保持服务对象仪表端正。

#### (2) 饮食起居护理

饭菜、茶水供应到居室，协助医生观察服务对象病情变化，用药反应，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服务对象整理床铺，每周换洗一次，被罩床单枕巾，必要时随时换洗毛巾、洗脸盆必须经常清洗，便器每周消毒一次。

#### (3) 起居卫生护理

餐具、茶具每日消毒，每周洗涤内裤 2 次以上，夏季每天洗一次，每月清洗床上用品一次。

#### (4) 医疗康复护理

在医生每日查房时，护理人员做到随叫随到及时配合工作，督促服务对象按时起床，休息、活动，参加各种保健活动，服务对象体检每年至少一次，平时做好卫生保健、心理咨询、精神慰藉工作。

### 3. 二级护理（介护级）

在做好介助服务对象的全部服务项目之外，还应做到如下方面：

#### (1) 个人卫生护理

每周给服务对象修剪手脚指甲一次，定期理发、剃须。加强基础护理，防止并发症的发生。

#### (2) 饮食起居护理

必要时喂饭、喂水、喂药，严密观察病情并做好记录，每隔 30 分钟巡视一次。

#### (3) 起居卫生护理

被褥、气垫、被单保持清洁、平整、干燥、柔软。

#### (4) 医疗康复护理

每隔 2 小时，协助为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翻一次身，防止褥疮发生。做好心理护理和卫生宣教工作，对易发生坠床、座椅意外者提供护栏，座椅加绳托等安全保护器具，确保安全，不发生事故，做好心理咨询、精神慰藉工作。

### 4. 一级护理（全护理级）

在做好介护服务对象护理的全部服务外，还应做到以下方面：

#### (1) 个人卫生护理

对大小便失禁和卧床不起的服务对象做到勤查看、勤换尿布、勤擦洗下身，及时更换衣物，

每周洗澡一次，夏季适当增加次数，每日不少一次。帮助服务对象大小便。

#### (2) 饮食起居护理

每隔 15—30 分钟至少巡视一次，防止随意外出和发生意外。

#### (3) 居室卫生护理

床褥、被单保持清洁、平整、干燥、柔软无碎屑。

#### (4) 医疗康复护理

保证 24 小时都有护理人员护理，密切注意服务对象情况变化，确保各项治疗护理措施落实，根据医生要求，做好配合工作，每隔 2 小时，为卧床不起的服务对象翻一次身，变换体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严防褥疮发生，做好心理咨询、精神慰藉工作。

### 五、精神病人护理对象常规管护

根据精神病人护理对象实际情况，按普通分级护理标准及服务内容做好服务对象对应等级的服务项目外，还应重点做到下面常规管护要求：

1. 为新入院精神护理对象办理住院手续后，配合院医生详细评估护理对象有关自杀、他伤、毁物、潜逃等情况。
2. 妥善保管护理对象物品。
3. 协助新入院护理对象做好卫生处理，包括沐浴、更衣、剪指甲等。观察全身皮肤情况，如有伤痕、压疮、头虱、体虱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并记录。
4. 护理对象入院当日作入院评估及班次病情记录，护理每天记录 1 次，病情有变化应随时记录。
5. 巡视观察情况，严防护理对象自杀、自伤、他伤、毁物、潜逃等意外发生。了解护理对象的意识、言语、行为、睡眠、饮食、服药依从性、排泄、观察并记录夜间睡眠时间，有睡眠障碍及时通知医生处理。
6. 鼓励护理对象按时作息、学习自我料理、参加集体活动，防止终日卧床、孤独离群等精神衰退现象。
7. 建立并落实禁忌品管理制度。针线、剪刀、火柴等禁忌品须在看护下使用，用毕立即收回。
8. 护理对象的书信须经医师或护士审阅后才能交给患者或寄出，患者的书写物(未寄出的)应放入病历保存。
9. 发口服药应严格执行“看服”制度，确保护理对象药物全剂量服下。
10. 观察了解护理对象的心理活动和情绪变化，适时进行心理疏导。出院前做好出院指导

工作。

11. 交接班应清点护理对象总数，接班者要看到每个护理对象。有疑问应及时落实清楚，人数清点交接无误后交班者方能离开。

#### 12. 精神病人护理对象康复服务

(1) 日常生活行为技能训练：根据医生要求和精神护理对象情况制定训练计划着重训练个人卫生、饮食、着装等方面的行为能力，安排专人每周定时组织训练，可采取奖励性强化措施以巩固疗效。

(2) 学习行为训练：目的是帮助精神护理对象掌握处理和应付各种实际问题的行为技能。可采用类似课堂教学的形式，也可采用对话、宣传册或以表演心理剧、情景剧等形式进行。

(3) 就业技能训练：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结合精神护理对象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的技能训练。如简单的作业能力、工艺制作、职业性劳动能力训练等。

(4) 始动性功能训练：包括自我照顾、健康教育、社会交往、适应技巧、沟通技巧、求职技巧、理财技巧等能力训练。每周定时安排示范讲解活动并采取相互检查、评比奖励等措施予以强化，逐步达到预期目标。

### 七、传染病人护理对象常规管护

根据传染病人护理对象实际情况，按普通分级护理标准及服务内容做好服务对象对应等级的服务项目外，还应重点做到下面常规管护要求：

1. 病人入院后按病种隔离，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并做好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2. 急性期患者要绝对卧床休息，待病情好转，方可适当活动。

3. 室内经常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新鲜，温度湿度适宜。

4. 注意营养，给予易消化，高热量，富营养的饮食。鼓励患者多饮水，促进体内毒素的排泄。

5. 严密观察病情变化。做好重病护理记录，并协助医师做好疫情报告。

6. 做好身心护理，向病人介绍隔离消毒制度及预防传染病的卫生知识，配合医生做好消毒隔离管理工传染病护理常规。

### 八、特色服务要求

针对我单位特殊工作性质及特定服务对象，服务方应该在特定的节日组织特色服务，比如正月十五包元宵、端午节包粽子、中秋节做月饼、重阳节组织有能力外出的收养人员郊游等，

以丰富收养人员文化生活，满足其精神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特困养员养治康服务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1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b>注：此处为投标总报价</b>
服务地点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内容	为服务对象（我院部分失能、半失能、精神智障和存在传染病的养员），提供“五助”服务（助餐服务：包含为养员取餐、送餐、助餐；助浴服务：帮助失能及半失能养员洗澡；助洁服务：包含环境卫生及养员个人卫生；助医服务：包含每日体温监测及陪同就医；助行服务：包含协助养员室内、外活动。）
服务要求	达到采购人制定的目标。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承诺



6.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六、技术部分

1. 各级护理方案：
2. 精神病护理方案：
3. 传染病护理方案：
4. 工作规范制度：
5. 管理水平

## 七、商务部分

1. 投标人业绩
2. 配备人员组成
3. 培训方案
4.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九、其他资料